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简报

第 8 期 (总第 8 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内容提要

一、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动态

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知识一问一答

1. 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在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中是如何体现的?
2. 合格评估如何引导新建本科学校建设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3. 合格评估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
4. 专家是如何考察和评估本科学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三、政策学习

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

(教督局函〔2018〕1号)

一、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动态

1.12月31日召开内蒙古艺术学院2021年教学工作会议,对我校2021年一流专业建设点、一流课程建设成果进行展示。黄海院长作大会报告,并分组讨论本科教学建设的重点问题,刘前贵书记作闭幕讲话,全面做好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切实推进我校合格评估评建工作。

2.1月4日召开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

3.1月5日学校举办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专题辅导讲座与交流会,分别邀请评估专家张德江教授和魏煌教授来校讲授评估知识,进行工作交流,为我校评估评建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建议。

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知识一问一答

1.学生实践能力在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中是如何体现的?

答:根据《教育规划纲要》对学生能力的培养要求及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基本特征,指标体系在以下几方面突出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

第一,对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办学条件作了规定。要求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设备值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并有较高的利用率。同时,教师队伍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具有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教经验的教师。

第二,“专业与课程建设”指标中对不同类型专业的实践教学时间作了明确规定;要求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要有开放性实验室。对实习、实训的时间和经费要有保证,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同时,要求学校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并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

第三,在“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指标中要求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强调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要求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第四,“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指标中要求学校搭建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的平台,有激励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的具

体措施，学生参与面要广；同时，要求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

2.合格评估如何引导新建本科学校建设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答：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分为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两个方面。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般通过国家法律规定、经费保障、政策指导以及建立定期的评估制度来实现；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般是由高校依照自身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建立质量标准，提供人财物条件保障，加强过程监管，开展自我评估，收集信息，反馈调节，改进提高等方面构成。

新建本科学校办学历史较短，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相对薄弱。因此，引导新建本科学校建设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是开展合格评估的重要目的。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设计充分体现了这一指导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在“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指标中明确提出“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二是在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教学基本设施、教学经费投入等评估指标中都规定了具体的可量化的要求，使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有可靠的条件保障。

三是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等主要教学环节以及学生课外科技及文化活动、学生指导与服务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和监管措施。

四是专门设置了“质量监控”这一评估指标，要求“学校建立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此外，还设立了“师生评价”和“社会评价”的内容，引导学校注重收集师生和社会用人单位对学校的评价信息，及时改进工作。

3.合格评估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

答：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从评估方案设计理念到具体指标，都坚持“以学生为本”，保障学生基本权益，具体反映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对学校办学条件提出明确要求，保证教学的基本投入。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中央财政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二是注重对教学过程的规范管理。指标体系对教师教学、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管理等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提出了明确要求，其目的是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使学生直接受益。

三是明确要求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辅导员和学生工作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有助于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是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线，多个指标强调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有利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就业。

五是强调对学生的指导和服务。指标体系中明确要求学校开展“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还要求学校根据学生特点因材施教，搭建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有激励学生参加的政策和措施等，体现了学校要为学生提供全面的服务。

六是重视学生对教学工作和就业工作的评价，体现教育教学“以学生为本”的理念。

4.专家如何考察和评估本科学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答：专业知识是指学生对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理论的掌握。专业能力是指学生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基本实践能力、自学能力、应变能力，创新意识等。

主要看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专业知识和能力培养的现状、实际合格率，判断学生的学习质量、基本素质和进一步学习、发展的能力。

专家考察时，要了解学校对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提高的总体设计（培养方案）、主要课程的教学大纲，了解选修课程的开设情况、学校的文化科技氛围，在此基础上，通过学生在校学习的成绩（进行考试改革，实现考试“严肃考试纪律，严格处理考试作弊和协同作弊，严格考试管理”等“三严”为前提）、试卷质量、评分标准、毕业论

文（设计）、学科专业竞赛成绩，专家组调查中的成绩和实地考察的结果等考察学生的实际水平和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质量的提高程度。

三、政策学习：

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

教督局函〔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省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我局在全面总结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的基础上，会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中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认真研究，同时征求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高校意见，形成了《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现将《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印发你们。请按照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做好评建工作，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附件：《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教育部教学督导局
2018年1月24日

附件：

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一、一级指标：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观测点“学校定位与规划”基本要求调整为：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应用型办学**

特色培育。

注1调整为：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划。

1.2 领导作用

观测点“1.2.1 领导能力”基本要求调整为：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1.3 人才培养模式

观测点“1.3.1 人才培养思路”基本要求调整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的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二、一级指标：教师队伍

2.2 教育教学水平

观测点“2.2.2 教学水平”基本要求调整为：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2.3 培养培训

观测点“培养培训”基本要求调整为：有计划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三、一级指标：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观测点“4.1.2 培养方案”基本要求调整为：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2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4.2 课程与教学

观测点“4.2.1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基本要求调整为：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

观测点“4.2.2 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名称调整为“4.2.2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基本要求调整为：**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

4.3 实践教学

观测点“4.3.2 实习实训”基本要求调整为：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证；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

四、一级指标：质量管理

5.2 质量监控

观测点“5.2.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调整为：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五、一级指标：教学质量

7.1 德育

观测点“7.1.1 思想政治教育”基本要求调整为：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

呈送：校领导

抄送：党政办，各教学单位

主编：评建办公室
